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州政办发〔2021〕28号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创建“五好”园区 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州“五好”园区建设，充分发挥园区在落实“三高四新”战略、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和壮大实体经济中的支撑作用，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创建“五好”园区 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21〕19号）精神。经州委、州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湘西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突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融合，强化规划形态、园区业态、产业生态“三态”协同发展，注重差异化、专业化、市场化“三化”特点，狠抓品牌创建、环境创优、效益创好“三创”工作，大力推进“五好”园区建设，不断提升园区发展质量、效益和水平，努力将园区建设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平台、招商引资的主阵地、创新开放的示范区、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样板区。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5 年，园区技工贸总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年均增长 20%，工业增加值占全州比重超过 85%，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招商引资、进出口、使用外资占全州比重均超过 85%，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指数达 90%，园区工业用地占比不低于 60%，进入全省综合排名前 35% 的园区 1 家以上，排名前 50% 的园区 2 家以上，完成调区扩区的园区 5 家以上，新增国家级园区 1 家，新增特色园区 3 家以上，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完成，市场化运作成效明显，园区发展质量、效益和水平同步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显著增强，对“三高四新”战略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到 2035 年，园区品牌效应突出，体制机制创新，管理理念先进，承载能力和带动作用充分发挥，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绿色低碳、各具特色高质量协调发展的园区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规划定位好，构建融合协同格局

1. 强化规划引领。高标准编制园区国土空间规划，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按照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园区总建设用地的 60%，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居住和生态用地比例，科学划定园区内产业集聚区、人口集聚区、综合服务区、生态保护区等功能分区，推进规划形态、园区业态、产业生态“三态协同”发展。到 2021 年 12 月底前，编制出台全州园区优化布局国土空间规划和各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智慧办、州住建局、州教体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改委，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参与，以下不再重复）

2. 加快扩容提质。积极推进园区和城镇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一体化建设，实现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相融。以升促建提升园区发展质量，大力推进湘西高新区申报国家级高新区。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大力推进园区调区扩区。鼓励和支持湘西高新区对产城已高度融合的片区实施整体置换，腾出发展空间。加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配套规划建设电力、燃气、供水、通信、道路、消防、防汛、人防、治污、住房保障等基础设施，以及为企业服务的公共信息、技术、物流、金融等服务平台，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发改委、州教体局、州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卫健委、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

3. 打造特色园区。按照“分工合理、差异竞争、特色发展”的要求，着力打造共生互补的产业生态体系，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特色产业园区。湘西高新区着力打造以电子信息为主导，以大健康产业为特色的产业体系；吉首经开区着力打造以电子信息为主导，以新材料为特色的产业体系；泸溪高新区着力打造以新能源材料为主导，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为特色的产业体系；凤凰工业集中区着力打造以旅游商品和食品加工业为主导，以健康养老及文化创意产业为特色的产业体系；古丈工业集中区着力打造以食品精深加工产业为主导，以建材加工为特色的产业体系；花垣工业集中区着力打造以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为主导，以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特色的产业体系；保靖工业集中区着力打造以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为主导，以特色农产品和先进陶瓷为特色的产业体系；永顺经开区着力打造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以绿色食品为特色的产业体系；龙山工业集中区着力打造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以中药材、轻工纺织为特色的产业体系。支持湘西高新区、吉首经开区建设智慧园区，以全链接、全融合、全智能，为各类对象和领域提供服务，逐步实现全州园区智慧化全覆盖。加快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优势资源和规模企业向符合产业布局要求的园区集中，推动园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增强规模集聚效应。（责任单位：州发

改委、州工信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卫健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文旅广电局）

（二）创新平台好，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4. 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孵化平台，大力构建高质量科技服务平台，推动构建高效益成果转化加速器。重点推动武陵山区特色植物资源技术创新特色中心、武陵山区特色矿物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技术创新中心、土家医药苗族医药创新中心、湘西州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建设，加强武陵山片区湘西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建设好湘西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推动潇湘科技要素市场（湘西）分市场、湘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人社局、州工信局、州卫健委、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5. 建设金融服务平台。加强产融对接，拓展园区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园区设立分支机构、小微企业专营银行和科技银行，积极推进“银园”“银企”合作，每年对园区及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鼓励开发性金融设立产业园区科目，加大产业园区信贷支持。做大做强、创新发展州域担保公司，整合提升现有融资担保服务资源，主动对接金融机构，扩大业务规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优质的融资担保增信服务，做强融资担保公司服务能力。鼓励金融机构为优势产业链建设提供综合性服务，加大资金投放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条件的园区打造区块链金融服务平台。支

持各园区设立引导性基金，引导企业和社会增加产业投入。（责任单位：人行湘西州中心支行、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州政府金融办、湘西银保监分局）

6. 建设人才服务平台。加快职业技能教育培训，鼓励湘西职院等大中专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与园区企业紧密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中心），探索“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园区企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聚焦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和用工需求，搭建园区、企业与群众的信息化服务桥梁，探索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鼓励缺工企业和劳动力闲置企业之间实行“共享园区”，进行用工余缺调剂。鼓励园区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科技孵化资金和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搭建科技人才与产业对接平台。建立和完善园区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坚持以“创新论英雄”，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实行创新尽职免责机制。（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教体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委组织部）

7. 建设物流平台。科学规划物流空间布局，围绕“枢纽+通道+网络”物流发展新格局，强化物流业与商贸流通、生产制造、农业农村、信息产业的融合，做到相互促进、创新发展。建立统一的供应链信息平台，推广网络货运平台，实现供应链企业在数字化转型、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等方面的业态创新。推进多式联运、托盘标准化、供应链体系建设等各类试点，促进物流供应链与各

产业链融合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建设物流大数据中心，整合公路、铁路、航空、港口等方面资源，建设多式联运平台。（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发改委）

（三）产业项目好，培养现代产业生态

8. 培育优势产业。围绕主导产业，着力打造白酒、高性能复合材料、茶叶、油茶、锂电池、文旅商品加工、电子信息及 5G 应用、生物医药、装配式建筑、锰锌新材料等 9 条产业链。壮大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碳基材料、先进储能材料、装配式建筑、新能源、先进陶瓷等新兴产业发展。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强纳米级超细铝粉、分级设备等核心技术的创新，加强新型绿色建材、智能建造等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全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研究和储备，培育未来产业。重点引导食品、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形成集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发展格局。按照“终端产品+协同配套”模式，推动锂电池、电子信息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促进矿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加快铝基等复合材料向价值链高端迈进，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深入推进“一链一策”，瞄准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推动优势产业从加工制造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环节延伸。到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9 条产业链的“一链一策”，建立健全链长制，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卫健委、州农业农村局、州文旅广电局、州发改委）

9. 精准专业招商。围绕园区传统产业改造提升、9 大产业链

延伸配套、未来产业布局和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实施精准对接、专业招商，大力开展以商招商、点对点招商、产业链招商，运用基金投资、股权投资等新模式，吸引更多产业链上下游项目落户，引进一批 500 强企业和成长型、科技型企业来我州投资兴业。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风险评估制度，加强招商引资项目风险评估和控制，加快产业升级转型，促进产业扩大规模和质量提升。支持园区探索市场化专业招商，采取政企联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开展产业链供应链精准招商。到 2022 年 12 月底前，制定、完善各园区入园项目准入评审制度，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风险评估制度。（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工信局）

10. 建设产业综合体。推进产城、产教、产金融合和跨界融合创新，打造研发、生产、服务一体化的产业综合体。按照绿色化、特色化、专业化、市场化原则，推进产业集聚平台和产业孵化平台建设，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创意企业、绿色低碳企业、生产性服务企业，提升产业协同创新能力。根据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统筹规划水、电、路、气、热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人才公寓、商务酒店、超市银行、运动场等生活设施。完善企业服务中心、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展示交易、商务交流等综合功能，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园区产业配套和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人社局、州教体局、州住建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

(四) 体制机制好，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11. 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选优配强园区领导班子，着力建设一支讲政治、懂经济、勇担当、年轻化、有活力的班子队伍。适当简化事业编制人员公开招聘和公开选调程序。园区在相关部门批复的雇员数额总量内，可按相关程序向社会公开招聘雇佣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鼓励支持园区打破身份界限，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进一步整合干部资源，提升干部队伍内在活力。加强部门与园区之间的干部交流、挂职锻炼，注重在园区一线培养、发现和使用干部。健全绩效奖励机制，建立园区绩效奖励水平与经济规模、增长速度、税收贡献和绩效考核相挂钩的核定与调整机制，一般不低于当地同条件下机关工作人员绩效奖励的 2 倍。对特殊需要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招商人员实行特岗特薪、特职特聘。对有特别突出贡献的人员，经集体研究、公开公示，可以给予专项奖励。园区平台公司按市场化方式制定薪酬办法。各园区绩效薪酬方案报同级党委、政府备案后实施。到 2022 年 12 月底前，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制定出台人事制度改革和绩效奖励机制等方面具体实施方案，园区人事、薪酬机制基本成型。到 2025 年，真正实现在产业园区一线培养干部、使用干部、提拔干部。（牵头单位：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编办、州人社局、州委绩效办）

12. 创新管理体制。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坚持优化协同高

效原则，加强对园区与行政区的统筹协调。突出园区主业，优化园区内部组织架构，实行“大部门、扁平化”管理。结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和形态特征，合理确定开发区管理机构的职责任务，强化经济管理、投资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主要职责，逐步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精简综合事务部门，加强业务职能部门，健全党建工作机构。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理顺开发区与所属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关系，明确职责权限，厘清职责边界，明晰事权，科学赋权，形成工作合力。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建园区平台公司，依法依规将公共性的优良资产、优质资源注入平台公司，平台公司为园区开发范围内的开发运营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平台公司牵头设立产业基金、参股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转贷应急资金，助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网络。推动小管委会、大公司的管理机制，实现行政和经营分离、管理机构与开发运营企业分离。推动园区财政预算管理或独立核算机制。支持技工贸总收入 30 亿元以上的园区设立一级金库。鼓励各县市在园区体制机制改革过渡期，通过县市直部门代管、代办，切实补足园区薄弱环节。到 2022 年 12 月底前，各县市人民政府赋予园区独立的管理体制和财政预算管理机制，组建好独立的园区平台公司，小管委会、大公司的管理机制基本形成。到 2025 年，构建与我州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园区治理体系成效突出。（牵头单位：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州委编办、州人社局、州财政局、人行湘西州中心支行、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推动市场化机制。突出市场化导向，强化园区经济功能定位，推进园区复合模式运营，推行实体化运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实现园区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将园区设计、建设、招商、运营、服务等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外包等方式交由市场承担。加强园区平台公司管理，积极推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剥离开发运营职能，交由市场承担。支持园区引进战略投资者、专业化园区运营商，采取市场化方式建设一批“区中园”。推进生产要素市场化、高效率配置、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改革，完善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市场化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发展形象好，优化外引内联环境

14.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突出抓好简政放权、“一件事一次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园区区域评估制度和审核机制，推进园区区域评估成果应用，稳步扩大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推进用地清单制和告知承诺制。推动园区赋权落实落地，加快实现“园区事园区办”。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力争“办事不出园”。鼓励园区积极融入中介服务超市，实现窗口办、网上办、自助办、一次办、就近办、帮代办。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对标企业和群众诉求，发扬“店小二”精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推动我州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责

任单位：州行政审批服务局、州住建局、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直相关部门）

15. 强化绿色低碳。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动园区发展从追求经济总量扩展向绿色化、低碳化、安全化、循环化转型，建设资源利用更优、产出效益更高的绿色低碳循环园区。严格管控园区在项目引进和环保管理过程中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禁突破“三线一单”管控范围。建立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评估制度，完善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档案。推进园区环保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推进园区环保管家制度，鼓励开展污染第三方治理，确保园区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加强指导有条件的园区创建国家级、省级生态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和低碳经济试点示范园区等绿色园区。到2025年12月底前，各园区建成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建成大气污染网格化综合监管平台，加强特征污染物和环境质量监测，完成园区涉 VOCs 企业治理，加强固体废物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工信局、州发改委）

16. 强化安全保障。健全产业园区安全生产“一情况三清单”机制，配齐配强安全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园区安全治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

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严把项目准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防护距离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统筹考虑园区公共设施。加大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特别是泸溪高新区、保靖工业集中区等申报化工园区的产业园区，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持续强化冶金有色等产业聚集区、仓储物流园和港口码头等功能区的安全管理。加快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和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完善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健全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建立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2022年12月底前，各园区要制定出台本园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项目入园联合审核制度。2025年12月底前，各园区要对本园区现状开展一次整体安全风险评估。（责任单位：州应急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17. 加大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州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园区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州发改委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州工信局负责各类产业园区招商、科技、产业等职能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要明确各项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制定实施方案。州委督查室、州委改革办、州政府督查室、州政府推进办要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引导资源要素向园区集聚。

18. 加大奖励力度。将“五好”园区创建成果、园区高质量发展成效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根据湖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每年对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综合评价情况通报，省级园区综合评价总排位在全省前 35%、在大湘西前 3 位的产业园区，州级财政分别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作为园区发展资金，并对所在地政府（管委会）绩效奖金基数上浮 30%、20%（就高奖励，不重复计算，一次性奖励）；年度排位较上一年度实现进位的，且不低于以前排名位次的基础上，年度内凡前进 20 位及以上、10 位、5 位的产业园区，州级财政分别奖励 4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作为园区发展资金，并对园区绩效奖金基数上浮 30%、25%、20%（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委绩效办）。根据国家科技部、国家农业农村部等部委对国家级农业园区综合评估结果，优秀等次的，州级财政奖励资金 300 万元，作为园区发展资金，园区管委会绩效奖金基数上浮 30%（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委绩效办）。州本级对园区考核结果纳入州政府目标管理和五个文明绩效考核，对在年度考核排位前三名的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按当年所占分值权重比例在州政府目标管理和五个文明绩效考核中给予加分；对年度考核得分居全州前 3 名的开发区由州级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作为对园区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的激励（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委绩效办、州政府督查室）。

19. 加大惩罚力度。在州级考核年度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群体性事件及重大个人极端案事件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责任单位：州应急管理局）。对在州级年度考核排位后三名的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在州政府目标管理和五个文明绩效考核中给予扣分（按当年所占分值权重比例）。对连续2年产业园区在全州排名后2位的、国家级农业园区分值在85分以下的，予以通报批评，除约谈其所在地主要负责人外，对园区领导班子进行调整（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在省总排名中，全州排名末位，且与上一年度相比未进位的园区，当年绩效奖金下浮20%。根据国家科技部、国家农业农村部等部委对国家级农业园区的综合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当年园区绩效奖金下浮20%。除约谈其所在地主要负责人外，对园区领导班子进行调整（责任单位：州委绩效办、州委组织部、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

附件：湘西自治州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办法



附件：湘西自治州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办法

湘西自治州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办法

根据《关于创建“五好”园区 推动新发展阶段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为加快创建“五好”园区，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及范围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考核范围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经国家核准公告或省人民政府批复的面积；经国家或国家相关部委批复的国家级农业园区。

二、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指标体系分为园区经济评价指标、“五好”园区评价、专项工作推进指标三个部分，相关指标体系的分值权重将根据我州园区发展实际做动态调整。

(一) 园区经济评价指标。分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经济评价指标和国家级农业园区经济评价指标。

其中，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经济评价指标，共 12 项：

1、亩均税收及增速、亩均生产总值及增速、单位面积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 项指标，主要考核园区发展质量和效益。

2、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指数、全员劳动生产率 2 项指标，

主要考核园区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土地、人才利用效率。

3、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 1 项指标，主要考核园区“一主一特”及制造业发展情况。

4、招商引资和进出口金额及增速 1 项指标，主要考核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5、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比、研发经费生产总值占比 2 项指标，主要考核园区科技创新能力。

6、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 2 项指标，主要考核园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情况。

国家级农业园区经济评价指标，共 10 项：发展实效、产业带动、科技提升、农民教育培训、设施装备水平提升

1、园区生产总值、招商引资、入园规模企业、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及地标产品认证 4 项，主要考核园区发展实效情况。

2、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业劳动生产率 3 项，主要考核园区产业带动情况。

3、技术研发投入 1 项，主要考核园区科技提升情况。

4、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 1 项，主要考核园区设施装备水平提升情况。

5、培训职业农民人数 1 项，主要考核园区农民教育培训情况。

(二) “五好” 园区评价指标。共 5 类，每类 20 分，其中：

1. 规划定位好。包括园区产业发展定位评价、园区产业链完整性评价 2 项指标。
2. 创新平台好。包括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数、园区生产线服务机构数 2 项指标。
3. 产业项目好。包括新引进重大项目数及占比、新引进“三类 500 强”项目数及占比 2 项指标。
4. 体制机制好。包括园区管理体制创新评价、园区领导班子考核 2 项指标。
5. 发展形象好。包括园区营商环境评价、安全和绿色园区评价 2 项指标。

(三) 园区专项工作推进指标。共 6 项，其中：园区排位、监测统计、“园区赋权、园区区域评估成果运用、年度工作落实、日常调度，主要考核园区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工作部署情况。按照各项完成标准，采取加减分的形式计算，各项工作完成得分之和即为园区年度工作推进考核分值。

四、计算方法

(一) 园区经济评价指标标准权重 100 分，“五好”园区评价指标 100 分，园区专项工作推进考核指标最高 20 分(详见附件)。

(二) 产业园区经济评价指标单项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按各指标数据特征以及客观评价需要对各指标设置标准值，

各指标以全州平均值为标准值。

单项指标得分=（园区实际值/标准值）×权重中间值（权重值的 50%），单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超过该项指标权重值。

综合指标得分：综合考量同一对象总量与增速的指标，分别按单项指标计算该指标总量和增速得分，再分别按 0.5 的系数(其中，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增速、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金额及增速、进出口金额及增速分别按 0.6 和 0.4 的系数)加权得到综合得分，最后以综合得分乘以该指标权重得到该项指标得分。

其中，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指数 80 分及以下计零分；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 50% 及以下计零分；内外资招商引资额增速 0% 及以下计零分。

（三）“五好”园区评价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1、规划定位好。园区产业发展定位评价、园区产业链完整度评价 2 项指标，由州工信局组织评价，计算方法为：排名第 1 的园区得 10 分，每降一名减 1 分。

2、创新平台好。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数、园区生产线服务机构数 2 项指标，由州统计局提供，计算方法为：排名第 1 的园区得 10 分，每降一名减 1 分。

3、产业项目好。包括新引进重大项目数及占比、新引进“三类 500 强”项目数及占比 2 项指标，由州统计局提供，计算方法为：数量排名第 1 的园区得 5 分，每降一名减 0.5 分；占比排名

第1的园区得5分，每降一名减0.5分。

4、体制机制好。园区管理体制创新评价指标由州发改委组织评价，重点评价园区在市场化运营、协同发展等方面的机制创新，对周边园区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适当加分；园区领导班子考核指标由州委组织部组织评价，计算方法为：排名第1的园区得10分，每降一名减1分。

5、发展形象好。园区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由州发改委组织第三方机构评价，安全和绿色园区评价指标由州应急管理局和州生态环境局组织评价，计算方法为：排名第1的园区得10分，每降一名减1分。此外，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每一次加3分；获中央部委表彰或在国家级会议上做典型发言的，每次加2分；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四）园区专项工作推进指标，按照各项完成标准，采取加减分的形式计算。

（五）国家级农业园区发展体系按每年设定目标值的完成度进行计分。

（六）总得分=经济评价指标得分+“五好”园区评价指标得分±工作推进指标得分，总得分满分220分。

五、考核程序

（一）填报数据。各园区管委会每年一季度前向州直相关部门填报上年度报表。

(二) 综合测算。由州政府办牵头，在每季度组织州直有关部门对上年度园区高质量发展各类指标体系进行初步测算、评价、打分，初步结果经州政府督查室、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统计局、州农业农村局联合审核并盖章确认后，报州人民政府审定。

(三) 结果通报。每年年初根据上一年运行情况，分别对各类园区进行排名，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州人民政府，抄送州直相关部门、园区所在地政府（管委会）。

六、组织实施

(一) 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由州政府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州发改委会同州委组织部、州政府督查室、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人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旅广电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州税务局、湘西国调队等部门组成数据（资料）审核组，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 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要每年对园区投融资情况进行年度审计，为年度综合考核提供依据。园区因自身原因发送未上报、上报不及时、未按要求上报、数据真实性无法认定情况，相关指标数据一律不得分。

(三) 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安排必要经费和人员，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园区考核工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关具体事项由州发改委负责解释或者另行制定实施细则下发，原《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州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州政办函〔2020〕14号）自行废止。

附件：1-1、湘西自治州园区经济评价指标

1-2、湘西自治州园区专项工作推进指标

1-3、指标解释

附件 1-1:

(一) 湘西自治州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经济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权重	评价及数据采集单位
1	亩均税收及增速	万元/亩, %	20	州税务局、州统计局
2	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指数	%	10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亩均生产总值及增速	万元/亩, %	12	州统计局
4	招商引资和进出口金额及增速	万元, %	10	州商务局
5	单位面积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万元/亩, %	10	州工信局、州统计局
6	研发经费生产总值占比	%	6	州科技局
7	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	%	5	州统计局、州工信局
8	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比	%	5	州科技局、州统计局
9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	10	州统计局
10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4	州统计局、州人社局
11	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	4	州工信局、州统计局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	%	4	州生态环境局

(二)“五好”园区评价指标

评价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权重	评价及数据采集单位
规划定位好	1	园区产业发展定位评价	—	10	州工信局
	2	园区产业链完整度评价	—	10	州工信局
创新平台好	3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数	个	10	州统计局
	4	园区生产性服务机构数	个	10	州统计局
产业项目好	5	新引进重大项目数及占比	个, %	10	州统计局、州商务局
	6	新引进“三类500强”项目数及占比	个, %	10	州统计局、州商务局
体制机制好	7	园区管理体制创新评价	—	10	州发改委
	8	园区领导班子考评	—	10	州委组织部
发展形象好	9	园区营商环境评价	—	10	州发改委
	10	安全和绿色园区评价	—	10	州应急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

(三) 湘西自治州国家级农业园区经济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权重	评价及数据采集单位
1	园区生产总值	万元	12	州统计局
	其中： 第一产业		其中： 2	
	第二产业		6	
	第三产业		4	
2	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	%	12	州农业农村局
3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万人次	12	州农业农村局、州文旅广电局、州统计局
4	招商引资	亿元	12	州商务局、州统计局
5	入园规模企业数	个	10	州统计局、州工信局
6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0	州统计局、州人社局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	湘西国调队、州统计局
8	培训职业农民人数	个	8	州农业农村局、州人社局
9	技术研发投入（R&D）	万元	8	州科技局
10	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及地标产品认证个数	个	6	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

附件 1-2:

湘西自治州园区专项工作推进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评价标准	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及数据采集单位
			加分	减分	
1	园区排位	根据每年省综合评价结果,对进位和退位的园区分别给予奖惩(采取隔年运用,如2021年省公布2020年结果,结果在2021年直接运用)	较上年度每进位1名,加0.5分,最多加2分(限4位内,含第4位;进位5位按文件奖励实施)	较上年度每退位1名,扣1分,最多扣5分	州发改委
2	监测统计	数据是否正确、科学、有效	报送数据正确、科学、有效、出错率低,得1分	数据不实,弄虚作假扣2分;未报、未按要求上报,相关指标数据一律不得分	由州统计局提供,送州发改委汇总
3	园区赋权	各县市区园区赋权到位情况	园区赋权出台正式方案加1.5分,运行顺畅加2.5分	未出台方案扣2分,运行不顺畅扣1分,未行动扣3分	州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现场查阅、评分,结果送州发改委汇总
4	区域评估成果运用	各园区区域评估年度成果运用情况	高于全州平均值加1分,其中每超过10%加0.5分,最多加3分	低于全州平均值扣1分,未实施扣4分	州工改办牵头评分,结果送州发改委汇总
5	年度工作	根据每年州委、州政府印发的年度工作目标。 (以2021年为例,按照《关于2021年州级领导联系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州办发〔2021〕2号)《关于对2021年主要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的通知》(州政发〔2021〕1号)等文件中对各园区年度任务目标的设定为依据)	每项工作完成加1分,最多加5分。	未完成一项扣2分,最多扣5分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审定后提供,送州发改委汇总
6	日常调度	是否按时配合州直有关部门完成有关工作调度,如:月、季、年度调度情况	每次按时上报加1分,最多加5分	未报扣1分,迟报扣0.5分,最多扣5分	州直相关部门提供,送州发改委汇总

附件 1-3:

指标解释

- 1、亩均税收及增速（万元/亩，%）：综合指标，按综合指标得分计算方法计算得分。园区企业应交税收总额与园区已开发用地面积之比，其增速为报告期内园区亩均税收增量与基期量之比。亩均税收增速以当年全州平均值为标准值。
- 2、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指数（%）：按照自然资源部制定的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库标准，以及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办法确认的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指数。
- 3、亩均生产总值及增速（万元/亩，%）：综合指标，按综合指标得分计算方法计算得分。园区已开发土地单位面积生产总值，其增速为报告期内园区亩均生产总值增量与基期量之比。
- 4、招商引资和进出口金额及增速（万元，%）：该指标包括：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增速、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金额及增速、进出口金额及增速，其得分均按综合指标计算，权重分别占该指标权重的 25%、25%、50%。招商引资金额，指报告期内园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与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金额之和；其增速为报告期内园区招商引资金额增长率。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指园区利用外资金额的

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期限一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其增速为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增长率。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金额，指园区签定的合同内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即省外境内投资者根据签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包括省外境内投资者以现金、实物、技术等作为投资；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在实施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本省行政区域以外借入的资金。不包括本省行政区域之内各市、州间互相投资的资金及国家拨款；其增速为报告期内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金额增长率。进出口金额，指在海关注册登记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通过海关实际进出我国国境（含港澳台地区）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其增速为报告期内园区进出口额增量与基期量之比。

5、单位面积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亩，%）：综合指标，按综合指标得分计算方法计算得分。报告期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园区已开发工业用地面积之比。

6、研发经费生产总值占比（%）：园区用于开展 R&D 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投入与园区生产总值之比。

7、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园区主导产业营业收入排名前三（或前二）的产业营业收入之和与园区技工贸总收入之比。园区主导产业按照《湖南省产业园区统计制度中主导产业统计目录》填报。

8、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比（%）：园区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园区技工贸总收入之比。

9、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综合指标，按综合指标得分计算方法计算得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千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法人。

10、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园区增加值与年平均职工人数之比。年平均职工人数是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

11、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指园区规模工业企业综合能耗降低量与上年规模工业企业综合能耗之比。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本年规模工业企业综合能耗/上年规模工业企业综合能耗-1）×100%，其中单位规模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规模工业企业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万元）。

12、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指园区削减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与基准年排放数量的比例。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本年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上年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上年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10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湘州政发〔2021〕12号

各市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自治州直各委办局，州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0日

抄送：州委各部门，州纪委监委办公室，吉首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
民盟州委，州工商联。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

